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致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20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2342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22912812_109D2504570-01.pdf、
10922912812_109D2504571-01.pdf、10922912812_109D25045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
實施計畫、個人及團體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
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資格：3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5年內未獲
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。

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
2、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
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3、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
(二)推薦方式及程序：

1、學校校長及學校團體部分，由本局逕行推薦後，轉
送承辦單位。

2、學校人員部分（含教師、職員、工友），應填具推
薦表提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併同檢附相關

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，報送本局審查後，轉送承辦單位。

3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），至多以4頁為限。另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各校(園)薦報資料請檢附推薦表1份(含推薦會議紀錄影本)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27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以利本局審查彙整。

三、本活動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，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該校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(049)2332110分機1322；或本局人事室陳致棋輔導員，電話：29603456分機281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12/02 13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